

溪湖藝文館申請展覽作業要點

- 一、宗旨：為促進地方文化藝術發展，鼓勵藝術創作風氣，溪湖藝文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特訂定「溪湖藝文館申請展覽作業要點」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國內外公私立藝術團體、機關、學校以及藝術創作者（以下簡稱申請人），均得向本館申請展覽。
- 三、展覽類別：水墨、書法、油畫、水彩、膠彩、版畫、雕塑、篆刻、美工設計、陶藝、攝影、複合媒材、裝置類立體作品等。
- 四、申請手續：

請填寫申請表乙份（格式如附件一），並檢具下列資料，送交本館審核，審核通過後，再由本館安排展示展出檔期及天數。

 - （一）個展：相片至多不超過十張。
 - （二）聯展：二至十人，每人相片三至五張；十人以上，每人相片各二張，至多不超過三十張。送審之相片，不得全為單一人之作品。凡申請聯展者，請填寫聯展資料表（附件三）。
 - （三）上述送審作品需有二分之一以上為最近二年內創作。
 - （四）五人以下之聯展視同個展，其成員不得於同年度內申請個展。
 - （五）寄送作品以相片為限(請燒錄成光碟)，勿以畫冊替代。
 - （六）送審相片尺寸為4x6規格
- 五、展期：每檔期排定展覽時期約二至四週。
- 六、通知：審核結果，本館將以書面函文（含傳真）通知。
- 七、宣傳：由本所（溪湖鎮公所）於公所網站發布新聞稿，或協助召開記者會等方式宣傳。
- 八、展出權利與義務：
 - （一）作品運送：由展出者自行負責。
 - （二）作品佈、卸展：由本館通知展出者佈、卸展，展出之會場佈置，由展出者自行負責佈置，本館協助之。會場之佈置，須於展出前一日完成，展覽結束，展品應於結束之次一日前運回，逾期本館不負保管責任，並請配合本館開放時間。
 - （三）作品安全：作品保險部分，由展出者自行辦理。展出期間之展品安全維護，請展出者與本館共同負責，作品如有遺失或損壞，本館不負賠償責任。但本館人員如有失職情事，由本館追究行政責任。
 - （四）展出作品不得有標價或其他方式商業行為。
 - （五）經審核通過之展出，因特殊事由需調整者，至遲應於展出日期30天前，以書面（含傳真）知會本館；無故取消展出或違反場地使用規定者，本館得停止

未來二年內申請資格。

(六) 展出作品不得有標價或其他方式商業行為。

九、宣傳事項：

(一) 展出者如印製請柬、宣傳資料，其內容須經本館審查後，由展出者自費印製。

(二) 展出者請於展覽前二個月提供展出圖片二張、約三百字簡介文字，供本館文宣用。

(三) 展出者如舉辦開幕、茶會、剪綵等儀式，請與本館預約協調辦理。

十、其他：

(一) 展出內容如違背本館設立宗旨、使用管理要點、違反善良風俗或標價及其他方式之商業行為，本館有權視情況暫停全部或部分展出。

(二) 為使本館各展覽場地之資源均衡分配及申請作業更趨完善，凡曾在本館展覽場地舉辦個展或聯展者，二年內不再接受在本館舉辦個展或聯展。

(三) 展覽場地如遇政府機關及本館舉辦重要活動時，得由本館另行通知安排展覽檔期。

(四) 本館對於展出作品有攝影、出版…等權利。

十一、本要點奉鎮長核可後實施，其修正亦同，如有未盡事項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
註1：申請表可至本館索取，或寫妥回郵信封並貼足郵資寄至「彰化縣溪湖鎮員鹿路3段245號，溪湖藝文館」索取。洽詢電話：(04) 8853079。

註2：送審資料不合規定者，本館得逕予退件或要求補件，俾利完成申請手續。

註3：凡送審資料、**相片**如需退還者，應於申請時檢附貼足郵資回郵掛號信封，否則本館概不退還。